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廠區安全及員工健康實施禁煙 管理辦法

規章類別：人事類(P)

文件編號：100-20-P032
初版制定日期：1995年12月06日
第 5 版：2013年07月31日



1. 目的

為維護廠區安全及員工健康，推行禁吸食香煙、檳榔及攜帶火種入廠規定，藉以消弭火災及提昇員工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本廠、二廠）廠區內區分為：禁煙區及嚴禁煙火區。

2.1 禁煙區：

廠區內除嚴禁煙火區外之地點。

2.2 嚴禁煙火區：

廠區內之儲油區、有機溶劑作業區、氧氣、乙炔作業儲存區、短纖及加工廠房、倉庫等。

3. 內容

3.1 火種管制與禁吸食香煙、檳榔範圍

3.1.1 禁煙區及嚴禁煙火區內

- (1) 本公司從業人員，外界車輛駕駛員、隨車人員及工程包商工人、客戶、廠商，嚴禁攜帶香煙、火種、檳榔入廠，廠區內一律禁止吸香煙、嚼食檳榔。
- (2) 廠區各單位業務上所需之火種、打火機，應經向工業安全衛生室申請核准後，指派專人保管負責。
- (3) 來賓、客戶、廠商來訪，洽辦單位應轉達本公司禁煙政策，並婉轉勸阻吸煙，倘若來賓煙癮非吸煙不可時，應請其於”吸煙指定區”吸煙。

3.2 責任與督導單位

3.2.1 責任單位

各轄區單位負責。

3.2.2 督導單位

工業安全衛生室、管理處、總經理室。

3.3 懲處

3.3.1 於”禁煙區”內攜帶火種、香煙或吸食香煙被查獲者

(1) 公司從業人員（含定期契約人員）

被查獲者，依”工作規則” 3.15.9 (2) 之規定記大過處分，另定期契約人員第一次罰扣參仟元、第二次罰扣肆仟元、第三次罰扣伍仟元(含免職)。若導致廠區發生意外事故者，並移送法辦。其上二級直屬主管，如有未盡行政管理責任者，應送獎懲委員會議處。



(2) 廠包商(工程承包商、外包承攬商、交送貨物及材料人員)

負責人或其所僱用人員被查獲者之處份方式，第一次扣減支付款項一萬元，第二次扣減支付款項二萬元，第三次扣減支付款項參萬元並列入管制不得入廠，若導致廠區發生意外事故者，並移送法辦。如支付款項未達扣減之金額時，經通知廠包商繳納差額款，未於限期內繳款者，即予管制廠包商不得入廠，直至完成繳款，始得解除廠包商管制入廠之限制。

3.3.2 於"嚴禁煙火區"內攜帶火種、香煙或吸食香煙被查獲者

(1) 公司從業人員(含定期契約人員)

被查獲者，依"工作規則" 3.15.10(17)之規定免職處分，若導致廠區發生意外事故者，並移送法辦。其上二級直屬主管，如有未盡行政管理責任者，應送獎懲委員會議處。

(2) 廠包商(工程承包商、外包承攬商、交送貨物及材料人員)

廠包商本人或其所僱用人員被查獲者之處份方式，第一次扣減支付款項一萬元，並列入管制不得入廠，若導致廠區發生意外事故者，並移送法辦。如支付款項未達扣減之金額時，另通知廠包商繳納差額款。

3.3.3 於廠區嚼食檳榔或攜帶檳榔入廠經查獲者

(1) 公司從業人員攜帶檳榔入廠遭初次查獲者，記申誡乙次處分，任職期間累犯者，每次記小過乙次處分。

(2) 公司從業人員於廠內嚼食檳榔遭初次查獲者，記小過乙次處分，任職期間累犯者，每次記大過乙次處分。

(3) 定期契約人員及其他進入廠區工作或執行業務等非本公司員工之人員，每一次罰扣壹千貳佰元。

3.3.4 本公司從業人員吸煙者未於福利區或辦公大樓之吸煙指定區吸煙，每次減發貳千元之效率獎金處份。

3.4 獎勵

凡本公司從業人員於"禁煙區"或"嚴禁煙火區"發現吸食香煙、檳榔及攜帶香煙、火種入廠主動查報者，給予獎勵(如下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100-20-P032

維護廠區安全及員工健康實施禁煙管理辦法

頁次： 3

區分	獎勵項目	舉發廠包商		舉發公司從業人員		備註
		出入廠時	廠內	出入廠時	廠內	
警衛人員及負 檢查、督導責 任之主管		100 元/件	200 元/件	200 元/件	300 元/件	1. 兩人以上共同舉 發同一件獎金平 均。 2. 每月底結算一次。 3. 非直屬主管比照 一般從業人員。
一般從業人員			300 元/件		400 元/件	

3.5 檢查督導

3.5.1 各單位應對其轄區作不定期檢查、舉發違反事蹟，作為煙火有效管理依據。若年度內自行稽核或舉發負責區域內，有違反本辦法者，得視情節之輕重，酌以減輕處分。

3.5.2 督導單位得隨時派員赴廠區內檢查提報違反事蹟。

3.5.3 檢查或督導單位發現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事蹟時，由檢查或督導人員開立”異常事項連絡單”（附表 1）及廠包商入出廠時被警衛人員查獲攜帶煙、火、檳榔者，依”告發單”（附表 2）扣減款項。

3.6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4. 相關文件

4.1 工作規則 100-20-P009

5. 附表

附表 1 異常事項連絡單(表號：P00049 規格：A4)

附表 2 告發單(表號：P00144 規格：A4)

發文單位： **異常事項連絡單**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單位： 處理期限： 年 月 日

異常 項目	
異 常 說 明	主管： 經辦：
主 辦 部 門 意 見	主管： 經辦：
上 級 批 示	

告發單(一式兩聯)

台端
貴廠商 於 年 月 日確因違反本公司檳榔及火種管制規定

1 在廠內禁煙區域或嚴禁煙火區攜帶火種、香煙或吸食香煙被查獲者
依文件編號 100-20-P032 之公司規定懲處。

2 於洽辦業務，出入廠時於停車檢查處

攜帶香煙、火種被守衛人員查獲，須接受合約規定 第一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第二次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第三次(含)以上罰款新台幣肆仟元(未稅)。

3 攜帶檳榔進廠經查獲每次罰款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未稅)。

車牌號碼：

住址：

違規廠商：

負責人簽認：

洽辦部門：
洽辦人：
工程編號：
請購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